巨鹿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内部随机抽查计划工作方案

按照巨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文件的要求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水平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在交通运输监管领域的全覆盖，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定向抽查对象及比例

此次定向抽查对象：全县普货运输企业；货运源头企业

抽查比例：20%比例定向抽取抽查对象名单。

二、定向抽查时间

2023年5月1日—2023年7月31日

三、定向抽查内容

严格按照规定的抽查内容、法律依据和检查方法，对抽查对象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。

四、定向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按照定向抽查的比例，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名单，导入系统，进行抽查对象编组、分派，并通过系统完成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与被抽查对象的随机匹配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明确的法律依据、检查方法，实施“双随机”定向抽查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处理

1、按照“谁检查，谁录入”的原则，执法人员在检查后7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录入系统，并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全部抽查检查结果。

2、对在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属于我局监管范围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给予行政处罚。

3、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，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巨鹿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5月1日